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77]

投诉人: 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

地 址: 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东北格兰湖公园路 55 号

代理人: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马强、杨冰

被投诉人: 王健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 、
upsource.cn

注册机构: 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201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于2009年10月12日针对域名“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upsource.cn”,以王健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upsource.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7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10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10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以电子邮件向注册机构易名中国、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CNNI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10月14日,注册机构易名中国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upsource.cn域名注册人为王健。2009年10月15日,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域名所有人、注册人是王健。

2009年10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书。

2009年11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发去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11月3日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11月3日正式开始。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去程序开始通知,转去投诉书副本,通知被投诉人在该日即2009年11月3日起的20个历日内针对投诉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注册机构及CNNIC发去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2009年11月23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2009年11月26日,域名争议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曾彤女士发送列为待指定候选专家通知,要求确认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后,曾彤女士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12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曾彤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案件,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曾彤女士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定,本案专家组应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2月7日起至2009年12月21日之前(含21日),就本案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地址为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东北格兰湖公园路55号。

本案投诉人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马

强、杨冰，其地址为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7 层。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健，地址不详。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易名中国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upsource.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请求裁定将本案争议域名 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upsource.cn 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出如下事实和理由以支持其主张：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UPS”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介绍及 UPS 商标在全球及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1907 年在美国成立，总部位于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原名称是美国速递公司，20 世纪 30 年代变更为现名称。投诉人的英文名称是“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其缩写“UPS”已成为其代称和商标。

1973 年，投诉人在美国注册了“UPS”商标，还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UPS”商标。在中国，投诉人也早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陆续在各个商品及服务类别注册了商标。

投诉人基于其对“UPS”商标享有的在先合法权益，注册了一系列含有“UPS”及与其业务领域相关词汇的域名，包括 ups.com，ups.com.cn、ups.cn、ups.org、upsdeliverylink.com、upsracing.com 及 upsworldship.com 等。特别是域名 upsdeliverylink.com、upsracing.com、upsworldship.com 的主体部分更是投诉人在美国注册的知名商标。投诉人通过在报刊、杂志及计算机网络上使用“UPS”及相关商标进行宣传 and 经营活动，使“UPS”商标及商号已为相关公众

所知悉，在全球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声誉。

投诉人 2008 年营业收入达到 515 亿美元，其全球雇员人数超过 425, 000 人。每个工作日递送量高达 1, 850 万件包裹与文件。其服务区域遍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4, 695 个 UPS 商店、1, 332 个 UPS 营业点、1, 000 个 UPS 服务中心、16, 000 个 UPS 授权服务点及 40, 000 个 UPS 投递箱。经过百年发展，投诉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速递机构和包裹递送公司。

投诉人连续 6 次被评为“全球业内最受欢迎的企业”，同时也被评为世界十佳最具贡献价值公司之一。已成为享誉全球的跨国公司，其“UPS”商标也已成为全球知名商标之一。

1996 年 5 月 22 日，投诉人与中外运北京空运合资成立中外运北空-联合包裹国际快递有限公司，20 世纪初，投诉人开通了中美直航业务，并于 2003 年在中国上海设立其大中华区总部，主要负责香港、台湾与大陆市场之间的业务运作。2005 年，投诉人成为第一家在中国拥有国际快递业务经营权的国际快递公司，使其业务迅速扩展到中国 23 个主要商业城市，覆盖中国 200 多个城市。

投诉人在中国还积极推动或赞助了一系列活动，使投诉人及其“UPS”商标在中国享有更高知名度。例如：2002 年底赞助第四届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并成为唯一指定的国际快递承运商；2004 年 1 月 20 日，投诉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当选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主席；2005 年 7 月 27 日，投诉人被北京奥组委选定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物流和快递服务赞助商，成为北京奥运会的主要赞助商之一。

《商业周刊/中文版》2006 年第九期登载的 2006 年全球最佳品牌 100 强排行榜、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转载的世界 500 强排行榜以及其他著名财经杂志发布的排行榜中，均收录了 UPS。

投诉人还通过投诉和诉讼的方式打击侵害商标及非法抢注域名的行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行政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域名“ups.biz”诉 Lin Zan Song 的第 DBIZ2002-0006 号裁决书中，专家组明确认定“投诉人的公司规模、声誉、业务额、经营历史、经营地域范围、广告宣传的力度和时间，都显示出投诉人的商标足

以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就“UPS”商标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UPS”、“UPS 及盾图形”、“UPS.COM”及“WORLDSHIP”商标，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1	1151793	42	UPS	1998-2-14
2	512770	16	UPS	1990-2-20
3	772345	39	UPS	1994-11-21
4	1591707	35	UPS	2001-6-21
5	1147921	36	UPS	1998-1-28
6	1439967	38	UPS	2000-8-28
7	3501513	36	UPS 及盾图形	2005-3-14
8	3501511	39	UPS 及盾图形	2004-12-28
9	3501517	9	UPS 及盾图形	2004-8-21
10	3501516	16	UPS 及盾图形	2005-2-14
11	3501515	25	UPS 及盾图形	2005-9-28
12	3501514	35	UPS 及盾图形	2004-10-14
13	3501512	38	UPS 及盾图形	2004-12-28
14	3501507	42	UPS 及盾图形	2005-2-14
15	1459972	38	UPS.COM	2000-10-14
16	1479606	42	UPS.COM	2000-11-21
17	1479463	39	UPS.COM	2000-11-21
18	1323755	9	WORLDSHIP	1999-10-14
19	1319907	39	WORLDSHIP	1999-9-28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在争议域名 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

及 upsource.cn 中，“cn”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后缀，“UPS”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知名商品名称权的相同英文字母组合完全相同。而争议域名的后半部分“deliverylink、racing、 worldship 及 source”实际均为与投诉人物流、快递服务领域相关的英文单词。其中，“WORLDSHIP”不但是投诉人已在中国获得注册的商标，也是投诉人研发的自动付费系统的名称。争议域名 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 的主体组成部分 upsdeliverylink、upsracing、upsworldship 亦是投诉人在美国的注册商标。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 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 及 upsource.cn 域名，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就域名主要部分“UPS”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对“UPS”商标拥有在先的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王健”与投诉人既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UPS”商标或注册带有“UPS”的争议域名；经查询官方网站投诉人亦未发现被投诉人注册“UPS”及含有“UPS”的任何商标；而且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注册该 4 个争议域名的时间，也晚于投诉人商号和注册商标的形成时间。因此，被投诉人对“UPS”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UPS”既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也是其注册商标，在中国及全球已经享有很高知名度。投诉人还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注册了“upsdeliverylink.com、upsracing.com及upsworldship.com”等域名。还建立了www.upsracing.com网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很容易误导消费者，使之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而不实际使用，并在网络上公开销售争议域名。意图阻止投诉人在网络上以域名的形式使用“UPS”商标。

被投诉人以上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 9 条第（1）、（2）款的恶意情形。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及任何证明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得到支持的前提：首先是投诉人对系争的域名享有民事权益；其次是系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

混淆的近似性。而投诉人对系争域名享有的民事权益是在先权益，本案中在先权益中的“在先”是指被争议域名 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upsource.cn 的注册日期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所谓在先权益是指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已经在我国存在的相应合法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了共 17 项有关“UPS”、“WORLDSHIP”及“UPS.COM”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商标证的复印件，其中有 6 项投诉人未提供其商标续展至今的详细日期，专家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中国商标网”上进行商标查询，结果显示：第 1151793 号“UPS”商标有效期为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第 512770 号“UPS”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16 类商品，其有效期为 2000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19 日；第 772345 号“UPS”商标有效期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1147921 号“UPS”商标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第 1323755 号“WORLDSHIP”商标有效期为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第 1319907 号“WORLDSHIP”商标有效期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专家组据此认定投诉人有关注册商标“UPS”、“WORLDSHIP”及“UPS.COM（“COM”不在专用权内）”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2009 年 2 月 28 日。特别是“WORLDSHIP”，其不仅是投诉人在中国获得注册的商标，也是投诉人自主设计的自动付费系统的名称。因此，投诉人就其注册商标“UPS”、“WORLDSHIP”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合法权利。

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英文名称是“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于 1907 年在美国成立，其缩写“UPS”已成为其代称和商标。1973 年，投诉人在美国注册了“UPS”商标，还在英国、澳大利亚、欧盟、新西兰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注册了“UPS”商标。投诉人连续 6 次被评为“全球业内最受欢迎的企业”，同时也被评为世界十佳最具贡献价值公司之一。

投诉人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开始在中国开展联合包裹国际快递

业务，到 2005 年投诉人成为第一家在中国拥有国际快递业务经营权的国际快递公司，其业务迅速扩展到中国 23 个主要商业城市，覆盖中国 200 多个城市。投诉人在中国还积极推动或赞助了一系列活动，使投诉人及其“UPS”商标在中国享有更高知名度。《商业周刊/中文版》2006 年第九期登载的 2006 年全球最佳品牌 100 强排行榜、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转载的世界 500 强排行榜以及其他著名财经杂志发布的排行榜中，均收录了 UPS。

根据投诉书及其证据，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基于其对“UPS”、“WORLDSHIP”商标享有的在先合法权益，已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注册了一系列含有“UPS”或“WORLDSHIP”商标以及与其业务领域相关词汇的域名，包括ups.com, ups.com.cn, ups.cn, ups.org, upsdeliverylink.com, upsracing.com及upsworldship.com等。特别是域名upsdeliverylink.com,upsracing.com, upsworldship.com的主体部分更是投诉人在美国注册的知名商标。投诉人还建立了www.upsracing.com网站，宣传其快递和物流服务。

专家组认为“UPS”是投诉人的英文名称“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的缩写。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投诉人以“UPS”的代称，在相关国家和中国从事商业活动多年，通过在报刊、杂志及计算机网络上使用“UPS”及相关商标进行宣传和经营活动，使“UPS”商标及商号已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在中国和全球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声誉。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国际上，“UPS”的公司名称缩写与投诉人的全名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已经形成了特定的、明确的对应指代关系，已成为其全名的代称和商标。根据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的解释：“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专家组认为可以认定在系争域名注册之前，即

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以前，投诉人已经合法地拥有“UPS”的商号权。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对争议注册域名构成的解释，在争议域名 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 及 upsource.cn 中，“cn”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后缀，“ups”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相同英文字母组合完全相同。而争议域名的后半部分“deliverylink、racing、worldship 及 source”实际均为与投诉人物流、快递服务领域相关的英文单词。其中，“worldship”不但是投诉人已在中国获得注册的商标，也是投诉人研发的自动付费系统的名称。争议域名 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 的主体组成部分 upsdeliverylink、upsracing、upsworldship 亦是投诉人在美国的注册商标。且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还注册了 upsdeliverylink.com、upsracing.com 及 upsworldship.com，并建立了 www.upsracing.com 网站。

根据投诉书及其证据，专家组还注意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行政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域名“ups.biz”诉 Lin Zan Song 的第 DBIZ2002-0006 号裁决书中，其专家组明确认定了“投诉人的公司规模、声誉、业务额、经营历史、经营地域范围、广告宣传的力度和时间，都显示出投诉人的商标足以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认定“ups.biz”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并裁定将其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 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 及 upsource.cn 域名，会对浏览网络的消费者造成混淆，使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所关联，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识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由于被投诉人未答辩，故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亦未见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以及与其业务领域相关的在先注册域名或其域名的主要部分；根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或其主要部

分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结论。故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证明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UPS”既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也是其注册商标，投诉人以“UPS”代称，在相关国家和中国从事业务活动多年，使“UPS”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及全球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声誉。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已经注册了“upsdeliverylink.com、upsracing.com 及 upsworldship.com”等域名，并建立了www.upsracing.com网站。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在网络上公开销售争议域名。专家组亦在网上查到了公开销售争议域名的网页。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上述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9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支持投诉人要求转移争议域名upsdeliverylink.cn、upsracing.cn、upsworldship.cn、upsource.cn的投诉请求，将上述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

独任专家：

曾丹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